

## 摘要

新加坡国际争议解决学院（SIDRA）于2021年开展了针对国际争议解决的第二次研究调查（SIDRA调查），《国际争议解决调查：2022最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呈现了此次调查的结果。此次调查旨在更好地了解国际争议解决用户对各类争端解决机制的满意度与相关经验，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诉讼、混合型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东道国争议解决机制。SIDRA调查进一步收集了科技技术在国际争议解决中的用户体验和满意度等数据。此次调查首次讨论了用户对第三方资助的理解与运用。

《报告》介绍了SIDRA调查结果、新兴趋势以及待改善的领域。以下将对《报告》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概述：

### 受访者视角：对仲裁、调解和诉讼等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和满意度造成影响的重要因素

- 用户认为在仲裁、调解和诉讼中，速度和公正性/中立性是“绝对关键的”或“重要的”两个因素。
- 相较于仲裁和诉讼，更多的受访者对调解的速度与费用感到满意。
- 更多的受访者认为，对商业关系的维系和产生的客户业务间接成本，在调解中是“绝对关键的”或“重要的”。

### 国际商事仲裁

- 对大多数选择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受访者来说，可直接执行性、保密性和程序灵活性仍然是最为“重要的”或“绝对关键的”因素。
- 大多数受访者对仲裁中的三个方面满意度最低，包括对商业关系的维系、产生的间接客户业务成本和仲裁费用。
- 受访者在决定使用线上平台进行仲裁时，首要考虑以下因素：旅行限制、较低的费用、低争议价值和低争点复杂度。
- 大多数受访者对第三方资助及其潜在影响和运作方式有所了解，但没有使用过这一制度。且并不意外的是，多数客户用户使用第三方资助的经验要少于外部法律顾问。



## 国际商事调解

- 大多数受访者在选择商事调解以解决争议时，对商业关系的维系、保密性和速度是影响他们做出决定的三大“重要的”或“绝对关键的”因素。
- 大多数受访者最满意于其所挑选的调解员的三项特质，分别是调解员的道德标准、语言技巧以及争端解决经验。
- 大多数受访者指出，科技技术最有助于开展虚拟/线上调解。有趣的是，相较于外部法律顾问，客户用户发现不同的技术工具更为有用，如电子化搜寻/尽职调查、自动化谈判工具和调解员指定分析。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应完善调解员名库中的三个方面，即性别、国籍和种族多样性。

## 国际商事诉讼

- 大多数受访者指出，终局性是影响他们采取国际商事诉讼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最重要因素。其他重要因素包括公正性和可直接执行性。
- 大多数受访者对国际商事诉讼规则和程序的明确性和透明度、公正性和可直接执行性感到满意，但在以下方面上表示不太满意，包括程序灵活性、对商业关系的维系、在机构、地点、法官选择上的灵活性。
- 比起伦敦商事法院（London Commercial Court）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等国际商事法院，地方法院更受青睐。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在国际商事诉讼中，可进行虚拟/在线听证、电子化搜寻/尽职调查及云端储存系统的平台是“极其有用的”或“有用的”技术。

## 混合型争议解决机制

- 混合型机制有可能弥补独立仲裁或调解的明显不足。
- 大多数受访者表明合同义务是其选择混合型争议解决机制的主要原因。
- 在将维系当事方之间的商业关系、成本和速度作为重要考量因素的情况下，大多数受访者选择了混合型争议解决机制而非独立仲裁机制。
- 大多数受访者指出，在决定选择混合型争议解决机制而非独立调解机制时，他们考虑的重要因素是前者对商业关系的维系及相关程序的灵活性。



## 投资者-国家争议解决机制

- 在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时，大部分受访者仍选择国际仲裁作为争端解决机制，其中大多数选择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
- 在挑选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具体机制时，可直接执行性和政治敏感性依然是首要考虑因素。
- 相较于国际商事诉讼或国内诉讼，更多受访者选择通过机构调解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
- 大多数受访者指出，他们满意于调解的速度、保密性、对商业关系的维系能力、公正性和政治敏感性。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SIDRA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Survey: 2022 Final Report has been provided by **Yueming Yan**, 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SIDRA, and **Xiaoxin Cai**, LLM,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